

8版

启明星
司法考试



刑事诉讼法 精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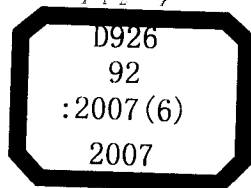
房保国 著

■ 汇聚一线名师

引领万千考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启明星
司法考试



刑事诉讼法精义

XINGSHI SUSONGFA JINGYI

房保国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69757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罗莱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精义/房保国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

(启明星司法考试精义)

ISBN 978 - 7 - 80226 - 751 - 0

I. 刑… II. 房…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3664 号

刑事诉讼法精义

XINGSHI SUSONGFA JINGYI

编著/房保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228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51 - 0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一、考试分值

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每年考试的分值达到60~70分的水平,不容忽视,再加上法律职业道德,所考查的分数更是突出。以2006年司法考试为例,刑事诉讼法部分考了63分,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考了14分,共计77分。在刑事诉讼法方面,主要是放在试卷二中考查,其中单项选择题考了18道题共计18分,多项选择题考了14道题共计28分,不定项选择题考了2道题共计4分,在试卷四案例分析中考了1道题计13分(本题共26分,其中刑事法部分大概占一半分值)。由于今年没有考查司法文书,并且试卷四案例分析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结合起来考,所以在考试分值上比2005年的75分略有下降,回归到2004年的水平(2004年刑事诉讼法考了62分)。

下面是笔者汇总的近六年来刑事诉讼法考试的情况:

	单选	多选	任意选	案例	合计
2000年	8	9	5	11	33
2002年	11	18	6	10	45
2003年	10	18	7	11	46
2004年	18	20	12	12	62
2005年	18	26	6	25	75
2006年	18	28	4	13	63
职业道德2004					10
职业道德2005					12
职业道德2006					14

刑事诉讼法所占的分值基本持续上升的趋势,能占到司法考试600分的八分之一比例,所以,我们要重视刑事诉讼法的复习。

二、考点分布

在内容上考查, 每年刑事诉讼法如此多的分数主要考查了哪些主要知识点呢? 对于近三年来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点情况, 可以归纳如下:

2004 年刑事诉讼法考点分布情况

章节	共计分数	考查细目
基本原则	1 分	刑诉法第 15 条 (1 分)。
管辖	2 分	犯罪地域管辖的确定 (1 分)。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1 分)。
强制措施	2 分	取保候审的条件 (2 分)。
辩护制度	9 分	辩护人的范围 (2 分); 辩护律师的权利 (1 分); 辩护人的调查取证权 (2 分); 指定辩护的情形 (1 分); 当庭拒绝辩护问题 (2 分); 指定辩护的拒绝问题 (1 分)。
证据制度	3 分	证据理论上的分类 (1 分); 证明对象的内容 (2 分)。
附带民诉	2 分	附带民诉原告的资格 (2 分)。
侦查程序	7 分	通缉令的发布主体 (1 分); 对身份不明犯罪嫌疑人的处理 (2 分); 搜查的要求 (2 分); 鉴定结论的告知 (2 分)。
审查起诉程序	3 分	公安机关对于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1 分); 补充侦查的方式 (1 分); 补充侦查的时间 (1 分)。
一审程序	15 分	检察院撤诉的效力 (2 分); 法院审理中发现新的罪名时如何处理 (1 分); 被告人庭审提出新的事实如何处理 (2 分); 延期审理的次数 (1 分); 中止审理的情形 (1 分); 自诉案件的审理特征 (1 分); 自诉案件的可分性 (1 分); 自诉案件的条件 (2 分); 简易程序的审理特征 (2 分); 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别 (2 分)。
二审程序	11 分	全面审查原则 (1 分); 上诉不加刑的要求 (1 分); 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2 分); 被害人的申请抗诉权 (2 分); 上诉的撤回 (2 分); 上诉的途径 (1 分); 二审的审判结果 (2 分)。
特殊程序	3 分	减刑、假释的撤消 (1 分);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程序 (2 分)。

章节	共分数	考查细目
死刑复核程序	1 分	高级法院死刑复核的结果 (1 分)。
期间	2 分	期间的耽误 (2 分)。

2005 年和 2006 年刑事诉讼法考点分布情况

章节	2006 年考试情况		2005 年考试情况	
	共分数	考查要点	共分数	考查要点
基本原则	3	未成年人不公开审理 (1 分); 未成年被告人侦查阶段的权利 (2 分)。	1 分	刑诉法第 15 条 (1 分)。
管辖	4	指定管辖的级别 (1 分); 指定管辖的程序 (1 分); 犯罪地管辖标准 (2 分)。	1 分	军事法院的管辖 (1 分)。
回避	1	回避决定的主体 (1 分)。	1 分	侦查人员的回避 (1 分)。
强制措施	5	逮捕措施的变更 (1 分); 监视居住会见的批准 (1 分); 对外国人逮捕的决定主体 (1); 审查批捕的对象 (2 分)。	2 分	司法拘留、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的差异与共同点 (1 分); 强制措施的变更 (1 分)。
辩护与代理制度	4	辩护人的范围 (1 分); 辩护律师的保密职责 (1 分);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 (2 分)。	3 分	辩护人与代理人的区别 (1 分); 侦查阶段律师所享有的诉讼权利 (2 分)。
证据制度	13	非法证据排除 (13 分)。	13 分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 (1 分); 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2 分); 书证的特征 (2 分); 鉴定人的资格 (2 分); 法定证据的种类 (2 分); 询问证人的法律程序 (2 分); 证明责任的分担 (2 分)。

章节	2006 年考试情况		2005 年考试情况	
	共计 分数	考查要点	共计 分数	考查要点
附带民诉	2	附带民诉的范围 (2 分)。	1 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 (1 分)。
立案与侦查程序	6	控告、报案与举报的区别 (1 分); 鉴定机构的设置 (1 分); 扣押查封冻结措施 (1 分); 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1 分); 检查的强制性 (2 分)。	1 分	公安机关的立案问题 (1 分)。
审查起诉程序	6	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 分); 退回公安补充侦查的次数 (1 分);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救济 (2 分); 绝对不起诉 (2 分)。	2 分	酌定不起诉的条件 (2 分)。
审判概述与一审程序	12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 分); 补充侦查延期审理 (1 分); 合议庭评议笔录 (2 分); 扰乱法庭秩序的处理 (2 分); 简易程序公诉人不出庭 (2 分); 人民陪审员的适用 (2 分); 终止审理的情形 (2 分)。	11 分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 分);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中的撤诉 (1 分);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分); 不公开审理案件的范围 (2 分); 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 (2 分);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适用条件 (2 分); 自诉的调解、撤诉与反诉 (2 分)。
二审程序	5	申请检察院抗诉的主体 (1 分); 应当发回重审的情形 (2 分);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原则 (2 分)。	3 分	上诉的形式与途径 (1 分); 独立上诉权的主体 (2 分)。
再审程序	2	再审的启动主体 (2 分)。	3 分	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 (2 分)。
死刑复核程序	0		1 分	高级法院核准死缓案件的要求 (1 分)。

章节	2006 年考试情况		2005 年考试情况	
	共计 分数	考查要点	共计 分数	考查要点
执行程序	0		4 分	死缓执行的变更 (1 分); 执行机关的执行范围 (1 分)。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2 分)。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1	外国人犯罪的逮捕问题 (1 分)。	3 分	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 (1 分); 涉外刑事诉讼中的国籍确认 (2 分)。

可见,在上述三年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中的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侦查程序、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等这几个章节所占比重比较大,是每年考试的重点。

三、考试特征与规律

可以说,每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考查是非常稳定的,没有大的变化,也不存在偏题、怪题,我们只要按照大纲的要求进行复习完全可以应对。以 2006 年刑事诉讼法的考试为例,其具有以下几点特征和规律:

第一,大概有三分之一的题目考的比较简单,是对基本知识的考查。例如,2006 年试卷二单项选择第 21 题考了报案、控告和举报的区别,第 22 题考查的是被害人的诉讼权利,第 23 题考查的是翻译人员的回避问题,第 24 题考的是回避决定的主体,多项选择第 75 题考查的是二审发现一审违反法定程序而发回重审的情形,这些在讲课中都多次提到。

第二,有些题目的考查具有一定的难度,模糊性较强。例如,2006 年试卷二单项选择第 25 题关于指定管辖的级别,第 26 题法院指定管辖后是否退回检察院,第 34 题和第 35 题检察院在侦查或审查起诉阶段变更管辖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程序和次数,等等,都具有很大的模糊性,要求考生对一些关键知识点准确的把握。

第三,个别题目考点比较集中,同一个知识点在本次考试中出现了好几次。例如,关于补充侦查这一知识点 2006 年考了三道题目,对于指定管辖考了两道题目,关于被害人的权利方面则考了四道题目,关于辩护人的权利考了三道题目,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考了四道题目,这些在笔者讲课时都进行过专门总结。

第四,有些题目综合性较强,考查的较为灵活。例如,试卷四第4道案例题,要求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案例中甲、丙、丁的各种行为及相关事实分别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结合起来进行考查。

第五,与往年真题重复考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例如,试卷二第73题关于扰乱法庭秩序的处理方式,第79题终止审理的情形,第92题绝对不起诉的适用,以及试卷四第4道案例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考查,等等,在往年的真题中都曾考过。

第六,涉及到一些新知识点的考查。这点2005年和2006年司法考试都非常突出。例如,2006年试卷二第29题关于鉴定机构的设置,考查的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78题关于人民陪审员的适用程序,考查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因此,对于一些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要有所把握。

最后,许多知识点考查的非常细,要求对重点司法解释全面掌握。例如,2006年第31题关于人民检察院对外国人逮捕的批准主体,第33题关于侦查羁押期限延长的次数和检察院审批的级别,第69题关于审查批捕中发现公安机关漏报捕情况的处理,都是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考查,这些知识点笔者在突破班讲课中都重点进行了强调。

四、关于本书的使用

本书是一本教材型的辅导用书,在体例上分为旨要、脉络、法条、详解、提升等部分,并且辅以真题、案例进行解析,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在总体上非常适合考生进行复习。只要广大考生能够理解本书的基本知识点,熟练掌握列举的重要法条,对列举的例题能够融会贯通,再辅以大量的习题练习,必将能取得好的成绩。

本书中涉及的法规索引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或者“六机关”《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简称《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或者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4.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房保国
2007年2月于北京

序 言

——谈谈司法考试教材的编写、选择和使用

编写一本教材，是教师的事情；选择一本教材，是考生的事情；而使用一本教材，则是教师与考生共同的事情。对此，我们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先说编写教材。我们知道教材与学术论文不同，与学术专著也不同。一个优秀的学者能够写出好的论文、好的专著，但未必能写出好的教材来。显而易见，论文和专著是用来表达学术观点、交流学术观点，甚至进行学术交锋的载体。因此，论文和专著所着重的，是其表达的规范。而教材不是，教材是老师用来传授知识、学生用来吸收知识的一种工具，除了它所介绍的那些知识要尽可能科学、准确之外，我们还应当重视它对这些知识传播的效率，因此，教材所注重的是表达的技巧。简单点说，就一本教材而言，不但要看它是不是讲得对，还要看它是不是既便于教学也便于阅读，看它是不是讲得清楚、讲得直接、讲得好懂，甚至讲得有趣、讲得好玩。一句话，在没有扭曲知识原貌、没有降低知识层次、没有删节知识内容的前提下，越简单的教材就越好！那么，如何编写一本好的司法考试教材呢？三个标准：第一，作者本身应当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只有那些既掌握了知识，又掌握了传播知识的技巧的人，才最有可能编写出合格的教材来；第二，作者是认真负责的，这是我们完成任何工作的必备条件；第三，作者能够不断地改进它，因为这是一本考试教材，一切的教学与书本只有及时跟进才可能免于落伍。

再说选择教材。一本好的教材对考生复习备考的重要性想必无需任何人赘言。但是市场上教材很多，考生时间有限，那么，如何准确地选择一本尽可能好的——至少是不那么差劲的教材呢？除了按照一般的习惯看看出版社、看看作者、看看装帧之外，最重要的还是要看内容。当然，没有

人会在把一本书看完之后再决定是否购买它，那么，又如何能在只浏览有限内容的情况下判断一本书的优劣呢？我们认为可以参考这样几个标准：第一可以看体例，一本好书在体例上要给读者提供方便，就一本教材而言，其体例要尽可能符合人们对新事物、新知识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第二可以看语言，一本好教材的语言不应当是晦涩、拗口的，而应当尽可能做到明白、晓畅、流利，可以肯定的是，对此考生尽可选择某一段落进行阅读，一本看起来很费劲甚至看不懂的教材绝对不是一本好教材；第三可以做抽样，考生可以选择某一较为重要的知识点，随手翻阅书店中的几本同类教材，比较一下它们对这个问题不同讲解方法，应当不难区分其优劣，这种方法即使对于没有什么经验和基础的考生也是适用的。

最后谈谈教材的使用。教材的使用者包括教师也包括读者，而它的购买者一般都是以读者身份来使用它的。对于考生来讲，买到了一本好教材不等于就掌握了一门知识，只有结合正确的使用方法才有可能获得效果。那么，如何使你买到的这本教材尽可能发挥出它的效用呢？我们谈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首先，要注意阅读和理解教材的体例与目录。一本书的体例和目录，表现了作者构思、写作该书的基本思路和脉络，也体现了作者所设计的向读者传授知识的方法，因此，只有认真理解、领会了书的写作体例，才能够实现在使用方法上与作者的“对接”。但是，据我们了解，极少有考生在使用教材的时候注意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希望这一建议可以引起读者们的重视。其次，要区分精读和浏览的不同作用。当考生拿到一本教材之后，我们并不建议立即进入精读阶段，而认为应当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先行浏览，浏览的过程尽可不求甚解，但求对书中所涉及的知识要点有一大致印象即可。浏览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先行树立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概貌，尽管这种概貌当时可能还是十分模糊的，但这一工作绝非浪费时间，它必将有助于考生在精读阶段提高效率，加快理解。再次，要注意处理好书中几个基本元素的关系。简单点说，是要注意正文、法条与真题的对照。作为一本司法考试教材，应试才是考生使用它的终极目的，司法考试是一门以法条为本、以真题为准的考试。因此，教材正文中的绝大多数文字都是对法条的阐发，而真题则是检验这些文字是否正确、妥当

的标准。对此，考生应分清书中诸元素的不同作用，从而相互配合，达到融会贯通。

提醒读者，在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通过后，我们会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www.zgfzs.com）上补充新增考点辅导材料。

最后，我们真诚期望能够获得读者们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的心得、意见，甚至批评。一切有利于改进书中文字的观点，均在我们欢迎之列。

启明星丛书全体作者
2007年3月谨识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07“飞跃版”国家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版”司法考试丛书已火热上市!

我们以专业的团队、卓越的品质、翔实的内容、优良的服务助您成功飞跃司考!

法规类

“飞跃版”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系列用书因其结构合理、内容凸显司法考试特点、利于考生复习记忆,于2006年面市后,迅速获得广大考生认同。并自上市后,一直位居法规品种销量的首位。

我社推出的2007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系列,在保持2006年司考用书整体风格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更适合同司法考试法规复习的内容与品种,为司法法规辅导用书上乘之选。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法律规定,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我们将对飞跃版法规类产品做免费电子增补,届时读者可登陆www.zgfs.com免费下载。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定价:88元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系列 (共三本)

1. 刑法·经济法·国际法 定价:55元
2. 民法·商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定价:52元
3. 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定价:55元

导读·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题型运用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
第一卷 定价:35元
第二卷 定价:28元
第三卷 定价:32元



★《2007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共八本)

- | | |
|------------|--------|
| 宪法·行政法 | 定价:12元 |
| 经济法 | 定价:8元 |
| 刑法 | 定价:6元 |
| 刑事诉讼法 | 定价:8元 |
| 民法 | 定价:11元 |
| 商法 | 定价:7元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定价:6元 |
| 国际法·法律职业道德 | 定价:12元 |



★《2007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关联解读及配套测试》 定价:68元
精选出或常考、或疑难的司法考试法条文,通过解读与阐释,帮助考生理清思路,从容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必考之处。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必考考点配套法条全析》

- | | |
|---------------|-----|
| 民法全析 | 23元 |
| 刑法全析 | 23元 |
|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全析 | 25元 |

- | | |
|----------------|-----|
| 商法·经济法全析 | 25元 |
|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全析 | 23元 |

以司考必考考点为主线,【法理透析】+【配套法条】+【法条提示】,融会贯通深刻理解司法考试法规及其理论要点!

真题类

“飞跃版”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汇编系列用书因编排结构合理、内容全面、解析详尽而深受广大考生读者喜爱。2006年面市后,一直位居司法考试真题品种销量前列。

在研究2006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我社改版推出2007国家司法历年真题汇编系列。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2000-2006)》 定价:65元
以司法考试年份为序,分卷编排题目。

- 六年真题·举一反三
陷阱提示·一点就通
详细解析·答案速查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共三卷) 定价:88元

以司法考试试卷为序,按照各学科的考点分类编排真题。

- | | |
|----|--------|
| 汇总 | 应试点“睛” |
| 试题 | 分类科学 |
| 考点 | 归纳精确 |
| 答案 | 解析详尽 |
| 法条 | 对应精准 |

教材类



★《2007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共九本)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法
商法
经济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法理·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张树义 定价:32 元
常英、史随 定价:32 元
李鲲鹏 定价:58 元
熊可 定价:30 元
熊可 定价:28 元
沈琪 定价:50 元
洪道德 定价:32 元
高其才 定价:33 元
齐湘泉 定价:38 元

由我社组织司考辅导专家倾力编写,将真题、法理、法条按司考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系统串联起来,实为司考教材首选!

习题类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训练题解》(共九本)

民法 定价:38 元
商法 定价:25 元
经济法 定价:26 元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定价:29 元
刑法 定价:30 元

刑事诉讼法 定价:30 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定价:32 元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 定价:28 元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定价:28 元
同步练习·查漏补缺·强化法条·提升理论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司法文书与论述题高分演练》

定价:30 元
●概览历年考情 解密高分对策
●体例结构创新 解析实用到位
●全面收录真题 讲解详尽充实
●临场实战演练 尽显牛刀小试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精要随时练》(共三卷)

第一卷 定价:22 元
第二卷 定价:25 元
第三卷 定价:23 元
带给您震撼式的司考法规复习方法!



★《2007 国家司法考试经典案例突破集训》

刑法 26 元
民法 30 元(估)
商法 23 元(估)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 元(估)
诉讼法 30 元(估)
案例经典·提示陷阱·思路清晰·突破点睛
经典案例思维的训练,帮助您记得准、看得透而且答得对!

技巧类



★《2007 司法考试记忆通》 定价:25 元

在品种繁多的司法考试图书市场里独树一帜,超越常规复习方法,为考生在纷繁复杂的考点中找到记忆的奥妙。

2006 年版的司考记忆通连续数月荣登全国司法考试图书销售前三名,2007 年版在 2006 年版的基础上全面改版和升华,将让考生获得一种思路更清晰、考点更形象、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的全新复习体验。



★《2007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随身读》 定价:12 元

提炼出司考真题重复考查次数三次以上的考点,以“考点+对应法条+关键解读+真题例解”的结构编排成随身携带的 64 开口袋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2007 司法考试易错易混考点随身读》 定价:15 元

提炼出司考真题容易错误混淆的考点,以“关键性提示+考点解读+真题链接+相关法条”的结构编排成随身携带的 64 开口袋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易错易混的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新东方·北斗星

倾力打造司法考试精品

——追求卓越 铸就成功

新东方曾创造出国考试培训的奇迹,成就中国学子的留学梦想;
北斗星将造就司法考试培训的辉煌,成就中国学子的法律梦想!

新东方全力出击司法考试,创立北斗星学校,力求改变考生痛苦的备考过程。根据不同考生的实际情况,新东方·北斗星首先创设了面授和网(函)授两类针对性极强的培训模式,并结合其独具特色的辅导模式,满足不同考生的特殊需求,开设了周末制和全日制两大类培训系列。助你成功通过司法考试,让你享受高效、轻松、快乐的司法考试复习过程。

授课方式	班次	课次	开课日期	价格	备注
周末面授	系统精讲班	68次+8场单元模考及讲评	4月21日-7月22日	3800	模考及讲评可能安排在晚上
	精品试题班	26次讲评+5套试题+20场次做题	7月28日-9月1日	1580	前四套题做题可能安排晚上或工作日;最后一套题讲评可能安排在晚上。
	点睛飞越班	48小时	9月5日-10日	1600	优惠措施请咨询我校
全天面授	精品集训班	156次	7月12日-9月6日	6880	优惠措施请咨询我校
	系统精讲班	82次	7月12日-8月11日	3980	优惠措施请咨询我校
	精品试题班	56次	8月12日-8月30日	1980	优惠措施请咨询我校
	点睛飞越班	18次	8月31-9月6日	1800	优惠措施请咨询我校

周末面授课程我们将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武汉、西安全面展开。

课程详细介绍:

独具特色的北斗星成功备考“三阶梯式”复习——系统精讲班→精品试题班→点睛飞越班,帮助你掌握庞杂的司法考试知识点,带领你走出司法考试复习的误区,指导你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取最大的复习效果,成功通过司法考试。

一、系统精讲班:激发考生学习潜能,锻造完美知识体系,切实提升应试能力

在复习的第一阶段,全面清除复习过程中所遇到的一切疑难问题,做到“搞懂一切”考试要点,“摒弃一切”不相关内容。本课程对14个学科进行全面讲解,将所有可能考查到的知识点进行一次地毯式的轰炸。同时,通过单元模考、专题补课对学习内容进行多次复习,阶段性巩固所有考点。

二、精品试题班:知识能力向应试能力的飞跃

知识能力并不是应试能力,这从多少法学硕士、博士从司法考试考场上铩羽而归,多少考生连续多年不中的实例中得到验证。他们并不是没有知识能力,而是不能将知识能力化为应试能力。为了帮助大家解决这个问题,我校集京城司法考试名家提供最符合司法考试规律的模拟试题,集辅导名师对试题进行精细剖析。重点剖析命题思路和解题技巧;相关知识点和命题预测,并通过试题串讲法条。力求通过实战模拟训练,促进考生的知识储备向解题能力转化;通过名师精彩讲解点破命题思路,帮助考生切切实实在掌握知识点的基础上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三、点睛飞越班:精彩信息尽在本班

在考前的最后阶段,我们集京城著名司法考试名家之大成,精确预测2007司法考试的命题要点,在复习的最后阶段,揭开2007年司法考试的面纱,培养高超的得分技巧为考生顺利通过司考狠狠地推上一把力。

注:以上三个阶段,我们都设置了全日制班级,针对想参加集中、系统复习的考生,设置更多的课次,以帮助考生更为精细、高效地把握考点,提高应试能力。

四、精品集训班:成功通过司法考试之摇篮

本课程为了帮助考生用好考前最后两个月的时间而设置。我们为考生提供集中式培训,全力为考生营造司法考试复习的良好氛围,将司法考试复习之精髓与新东方励志精神、职业规划理念、法学思维训练完美结合起来,激发考生潜能,克服精神误区,全面培养学员知识能力、应试能力,在最后的考点点睛后,轻松面对司法考试。

说明:

一、优惠措施

本班为学员提供了多项超值优惠措施,具体情况请访问我校网站、咨询我校。

二、学员服务

1. 参加任何课程的学员可以在课后到我校安排的教室进行免费高质量的视频、音频补课;
2. 参加任何课程的学员可以在课后享受专业辅导教师的专业辅导答疑;
3. 参加任何课程的学员可以享受新东方独特的职业规划培养。
4. 我校将根据学员需求不断推出各项特色服务,助学员安心、高效备考。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800-810-9526

电话:(010)62605055 62605580 传真:(010)62605583

网址:www.beidouxing.org

报名地址:北京海淀区海淀中街6号新东方大厦7层

注:学员可通过邮局汇款、银行汇款报名;也可以到上海、天津、深圳、武汉、西安新东方学校报名。